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说明及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4年7月29日,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召开了第 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《关于核实公司<2024 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>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,根据《上市公司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上市规则》"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(以下简称"《自律监管指南》") 和《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相关规定, 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以下简称"本次激励计划"或"本激励计 划")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,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 况对激励对象进行核查,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说明如下:

一、公示情况

1、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开披露了《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、《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及《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》等公告,并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在公司 0A 系统公示了《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》(包含姓名和职务)。

- (1) 公示内容: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;
- (2) 公示时间: 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8月9日;
- (3) 公示方式: 公司 OA 系统;
- (4) 公示结果: 在公示时限内,没有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,无反馈记录。
- 2、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

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、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、身份证件等事项。

二、监事会核查意见

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,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《自律监管指南》 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,以及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 务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,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- 1、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 等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- 2、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 激励对象均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及《上市规则》第 8.4.2 条规定的不得 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:
 - (1)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:
 - (2)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- (3)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 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:
 - 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;
 - 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;
 - 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- 3、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(含子公司)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(不包含独立董事和监事)。
 - 4、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、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

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综上,公司监事会认为,列入《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》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,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8月10日